

教育部 114 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捷克教育、青年及體育部
二、依據	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113 年 12 月 5 日 1713-2 號函、駐捷克代表處 113 年 12 月 13 日捷克字第 11342202830 號函
三、名額	20 名為期 10 個月獎學金(計 200 個月)： (一)其中 20 個月經捷克教育、青年及體育部(以下簡稱捷克教育部)保留予國立政治大學之捷克研究學生，由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(CECO，以下簡稱「捷駐處」)及該校共同遴選。 (二)另 180 個月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與捷駐處合作遴選。其中 90 個月可核給為期 5 個月之申請。
四、待遇	免學費；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，每月核予 13,000 克朗，未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，每月核予 12,000 克朗，由受獎者之進修/研究系所發給。亦可自費申請學生宿舍，惟須於申請表上註明。另在捷克研習期間之健康保險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五、受獎期間	114 年 9 月或 10 月(視擬進修/研究機構之開課表而定)起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 5 個月或 10 個月之進修/研究。
六、申請資格	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通過「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」B2 級列之任一項測驗級/分數以上者。大學英語免修或全英語授課科目(EMI)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具備前述語言能力。 (三)須為我國大專校院在學生，即將於 114 年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為佳，現為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生亦可提出申請。 (四)經就讀學校向本部推薦，未經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，不予受理；已在捷克就讀之學生亦由原就讀之國內大學推薦(學校推薦前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者赴捷克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)。
七、參加甄選應繳文件	(一)由申請者就讀學校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隨函送部(請依序排列)： 1.甄選報名表； 2.捷克語或英語語文成績證明； 3.獎學金申請表(需進入捷克教育部網站下載檔案繕打，僅簽名部分可手寫，務必親筆簽名。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所欲進修/研究之學校系所及領域，該系所領域需與申請者畢業或就讀之大學系所領域相符，建議申請 2 個學校系所，於申請表中敘明優先排序。電子郵件及郵寄地址務必正確，以供捷克教育部通知核定結果)； 4.擬進修/研究機構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影本(係重點審核項目，建議檢附；倘申請表已勾選檢附，務必併附以茲證明；若無，申請表切勿勾選)； 5.個人簡歷(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)； 6.發表著作清單(倘有)； 7.讀書/研究計畫(係重點審核項目，請於 A4 兩面篇幅以內詳述擬就讀之院校、研究領域及目標，研究領域需與申請人畢業或就讀之大學系所領域相符)； 8.推薦函 2 封； 9.大學以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(倘有)；

	<p>10.在校學業成績單影本；</p> <p>11.護照影本。</p> <p>(二)上述文件編號 2 至編號 10 請以捷克語或英語撰寫。</p>
八、甄選方式	<p>(一)校內初選：即日起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 5 名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函送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第七點所列應繳文件至本部，並以 pdf 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。請務必確認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不得要求補件、抽換資料或更改志願。</p> <p>(二)國內複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：經本部審查後，函復推薦學校審查結果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推薦學校轉知面試通知單。</li> <li>2. 面試：114 年 3 月中旬由捷駐處、本部聘請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；面試以英語、捷克語進行(實際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)。</li> <li>3. 面試評審標準(總分 100 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書面資料：包括擬進修/研究機構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、在捷克讀書計畫、在校學業成績、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、自傳等，占 25 分。</li> <li>(2) 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、涵養等，占 25 分。</li> <li>(3) 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、邏輯概念等，占 25 分。</li> <li>(4) 學識與見解：學識及時事的見解，占 25 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複選結果：114 年 3 月下旬由本部函知推薦學校。通過甄選獲選送者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獲捷克教育部核定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。</li> </ol> <p>(三)捷克院校審核：甄選產生之名單，俟轉交捷克教育部後，將由捷克各院校進行書面審查，捷克教育部將於 114 年 6 月底逕行通知申請者核定結果。</p>
九、其他應遵守事項	<p>(一)申請者須先行確認受獎期間可出國進修/研究。</p> <p>(二)申請者應以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為申請進修/研究之對象，詳細名單請參考附件。</p> <p>(三)建議申請者報名前逕與欲申請進修/研究之系所聯繫，報名時檢附該系所進修/研究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，將有助簡化及加速入學程序。</p> <p>(四)進修/研究之期限、條件及語言要求，由所欲申請進修/研究之系所自行訂定，申請者是否被接受亦由所欲申請進修/研究之系所在捷克教育部獎學金計畫架構內自行決定。</p> <p>(五)申請者請於捷克教育部所提供之申請表詳列擬就讀學校志願，報名後請勿聯繫各院校，且不得更改志願，爰請申請者審慎決定擬就讀學校志願。捷克教育部保留酌情調整申請者志願次序之相關權利。</p> <p>(六)受獎者研習結束，返國後 1 個月內，須提供研習心得報告 1 篇，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本部。</p> <p>(七)本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捷克教育部網站：<a href="http://www.msmt.cz">www.msmt.cz</a>→EU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→Scholarships→Scholarship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25/2026(<a href="https://www.msmt.cz/eu-and-internationalaffairs/scholarships-for-the-academic-year-2025-2026">https://www.msmt.cz/eu-and-internationalaffairs/scholarships-for-the-academic-year-2025-2026</a>)。</p> <p>(八)考量赴捷克短期進修/研究效益，倘逢捷克當地疫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
教育部 114 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		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乙張
護照英文姓名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			
請勾選進修或 研究時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個月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個月 ※請務必勾選			
學歷	_____大學_____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級			
	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級			
	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級			
符合報名資格 語言能力成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成績____分(需高於 80 分)</li> <li>2.在校任一學期英語成績____分(需高於 80 分)</li> <li>3.取得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 B2 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多益 TOEIC 需兼具聽 400 分、讀 385 分、說 160 分、寫 150 分以上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FLPT 外語能力測驗需兼具聽讀 195 分、說 S-2+、寫 B 以上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托福 iBT 72 分以上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雅思學術組 5.5 級分以上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民英檢需兼具聽讀說寫中高級以上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以上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英語免修，已檢具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具備前述語言能力</li> <li>5. 全英語授課科目(EMI)成績____分(需高於 80 分)，已檢具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具備前述語言能力</li> </ol>			
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語/英語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表，確認符合以下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語/英語繕打，僅簽名處親筆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/研究之學校系所及領域與自身畢業或就讀之大學系所領域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及郵寄地址正確，以供捷克教育、青年及體育部通知核定結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許可或邀請函影本(建議檢附；若申請表勾有，務必併附；若無，申請表切勿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(捷語/英語繕打，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著作清單(倘有，捷語/英語繕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/研究計畫(捷語/英語繕打，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 2 封(捷語/英語繕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大學以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(倘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在學各學年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	
身分證影本	正面	反面
<p>本人報名 114 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，所繳交之所有文件（正本與影本）均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選申請資格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</p>		
<p>推薦學校審核人簽名或蓋章</p>		

## 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

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多益 (TOEIC)	FLPT 外語能力測驗	托福 iBT	雅思 (IELTS) 學術組	全民英檢 (GEPT)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
A2 (基礎級)	聽110分 讀115分 說90分 寫70分	聽讀：105-149 分 說：S-1+ 寫：D		3.0 級	初級 Elementary	Key (KET)
B1 (進階級)	聽275分 讀275分 說120分 寫120分	聽讀：150-194 分 說：S-2 寫：C	42-71 分	4.5-5.0 級	中級 Intermediate	Preliminary (PET)
B2 (高階級)	聽400分 讀385分 說160分 寫150分	聽讀：195-239 分 說：S-2+ 寫：B	72-94 分	5.5-6.5 級	中高級 High-Intermediate	First (FCE)
C1 (流利級)	聽490分 讀455分 說180分 寫180分	聽讀：240 以上 說：S-3 以上 寫：A	95 分以上	7.0-8.0 級	高級 Advanced	Advanced (CAE)
C2 (精通級)				8.5-9.0 級	優級 Superior	Proficiency (CPE)

※資料來源：以上各項分數對照為各語言檢定測驗機構網頁資料